

2017 年随迁子女积分入学 “ 在莞服务年限 ”

“ 在莞纳税情况（投资比例） ” 积分项目

操作指引

一、积分项目内容

（一）在莞服务年限

在东莞行政区域内就业或经商的时间：

- （1）工作累计 1-2 年的，每满 1 年计 1 分；
- （2）工作累计 3-5 年以内的，每满 1 年计 2 分；
- （3）工作累计 6 年及以上的，每满 1 年计 3 分。

（二）在莞纳税情况

在东莞市内累计纳税情况，工商部门只负责审核申请人在其提交申请企业中的投资比例，具体纳税情况积分由税务部门计算。

二、审核标准

（一）在莞服务年限的审核评分

计分标准以申请人在东莞行政区域内投资经商营业为基础：个体工商户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起、企业以申请人成为投资者之日起（以工商登记为准）至审核申请人资料之日止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 （1）经营 1-2 年以内的，每经营满 1 年计 1 分；

(2) 经营 3-5 年以内的，每经营满 1 年计 2 分；

(3) 经营 6 年以上的，每经营满 1 年计 3 分。

以工商登记记载该申请人的经营年限为依据，实行月份累计，以 12 个月（即 1 年）为一个加分单位，不满 12 个月（即 1 年）不计分，以此类推。

例 1：申请人在莞经商 24 个月，即满 2 年的，其积分应为分 $2 \times 1 = 2$ 分；

例 2：申请人在莞经商 49 个月，即满 3 年不满 5 年的，其积分应为分 $4 \times 2 = 8$ 分；

例 3：申请人在莞经商 73 个月，即满 6 年以上的，其积分应为 $6 \times 3 = 18$ 分。

注：申请人在不同企业同时担任投资者、或作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同一时间段不重复计分，可按高分标准计算，不同时间段的可累计；已注销企业可计算合法存续期间的时间段。

（二）在莞纳税情况（投资比例）的审核

工商部门将通过业务信息系统及工商档案查询系统对申请人在线填报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按要求录入申请人在莞投资份额及认缴出资占所在企业注册资本的百分比（百分比取整数，小数位后四舍五入）。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工商部门审核投资比例，系统自动默认为 100%。

三、 申办流程

今年积分入学全面实施网上报名，申请人无须提交

纸质材料，可直接登录东莞市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报名系统 <http://jfrx.dg.gov.cn> 或 <http://shenbao.dg.gov.cn>,填写相关信息。

请根据工商登记情况如实填报相关企业信息，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等信息及投资人姓名和证件号码信息，填报错误可能导致无法核实积分，请务必仔细核对。

四、复核流程

（一）如申请人对以上两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携带以下材料到申请地工商分局进行积分复核：

- 1、申请人和积分方的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 2、《东莞市积分制入学积分复核申请表》（复核现场提供并填写）；
- 3、复核部门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等。

（二）复核人员应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现场复核，在“部门意见”栏目填写部门意见，由复核人员签名、加盖登记业务章，并拍照或扫描后上传至东莞市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报名系统复核模块，在系统中对审核结果进行修改或复核确认。复核表一式二份，一份交回申请人，一份留复核部门自行存档。其中，如发现原评分标准审核有误的，应在“部门意见”栏目说明具体情况；如复核后发现评分结果无误的，应签署“经复核，评分结果无误”的部门意见。

（三）每笔积分入学申请仅能提交一次复核申请，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附件

积分制入学审核工商部门信息一览表

镇街	地址	咨询电话
莞城分局	东莞市运河东二路 9 号	22236045
石龙分局	东莞市石龙镇黄洲京瓷路 14 号	86182930
虎门分局	东莞市虎门镇行政小区虎门工商分局	85248229
东城分局	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中路	23166111
万江分局	东莞市万江区拔蛟窝社区汾溪路口	22288816
南城分局	南城区银丰路 6 号	22414149
中堂分局	东莞市中堂镇北王西路 6 号	81311681
望牛墩分局	东莞市望牛墩镇如意路(地税分局旁)	81313329
麻涌分局	东莞市麻涌镇新基村工业区路口	88230048
石碣分局	东莞市石碣镇明珠中路工商分局大楼	86360116
高埗分局	高埗镇高龙大道西 6 号	81301681
道滘分局	东莞市道滘镇西部干道工商分局大楼	88310621
洪梅分局	东莞市洪梅镇洪梅大道	81336617
沙田分局	东莞市沙田镇港口大道阁西路段	81262123
厚街分局	东莞市厚街镇厚街大道东 9 号	85584186
长安分局	东莞市长安镇东门西路 16 号	82280701
寮步分局	寮步镇行政小区石大路旁	83329529
大岭山分局	东莞市大岭山镇农场村上场路第一街区	85623382
大朗分局	东莞市大朗镇景泰路	82228608
黄江分局	东莞市黄江镇田美村龙芯三街 1 号	83364197
樟木头分局	东莞市樟木头镇柏地银河北路 13-3 号	87791829
清溪分局	东莞市清溪镇行政中心区鹿城西路 1 号	87322102
塘厦分局	东莞市塘厦镇塘龙东路 71 号	87812312
凤岗分局	东莞市凤岗镇政通路八号	87503337
谢岗分局	东莞市谢岗镇市场街 29-31 号	87763410
常平分局	东莞市常平镇常平大道（乐购对面）	83334095
桥头分局	东莞市桥头镇桥光大道(桥头段)3D 号	81026091
横沥分局	东莞市横沥镇振兴西路 1 号	83377310
东坑分局	东莞市东坑镇骏发三路 35 号	83381551
企石分局	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振兴路 128 号	86735550
石排分局	东莞市石排镇公园南路 3 号	81702005
茶山分局	东莞市茶山镇石大路政府斜对面	81811912
松山湖分局	松山湖一站式服务办事中心	22894228